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6478

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 WTZ23F04069381M

样品名称 蔻琦臻颜抗皱修护霜

申请单位 广州市馨雨化妆品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

2023年04月10日

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顺联国际机械城2座二楼13-19号

电话：+86-757-23811398

传真：+86-757-23811381

邮箱：info@waltek.com.cn



扫码查验
报告真伪

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有限公司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WTZ23F04069381M

样品名称	蔻琦臻颜抗皱修护霜	生产日期/批号	23C15039
商标	蔻琦	保质期/限用日期	20260314
型号/规格/等级	50g/瓶	样品数量	7瓶
样品状态	正常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样品性状	橘粉色膏霜	来样方式	送检
委托日期	2023年04月03日	抽样基数	---
验讫日期	2023年04月10日	贮存条件	其他(避光常温储存)
委托单位	广州市馨雨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环村西路馨雨工业区8号		
生产单位	广州市馨雨化妆品有限公司		
生产单位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环村西路馨雨工业区8号		
检测项目	菌落总数,霉菌和酵母菌总数,耐热大肠菌群,金黄色葡萄球菌,铜绿假单胞菌,汞,铅,砷,镉,pH(25℃),外观,香气,耐热性能,耐寒性能		
检测依据	QB/T 1857-2013《润肤膏霜》,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	
判定依据	QB/T 1857-2013《润肤膏霜》		
检验结论	所检项目符合QB/T 1857-2013《润肤膏霜》标准(水包油型 o/w)要求。 ---以下空白。 授权签字人:  签发日期: 2023年04月10日 此处及报告骑缝处未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本报告无效		
备注			



声明: ①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相关责任人签字、无骑缝章均无效。②报告涂改增删无效,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。③对委托检验送检样品, 其样品的来源、信息、判定依据等均由客户提供, 本公司不对来样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代表性负责, 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④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宣传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活动。⑤对本报告有异议, 应于报告发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书面异议, 逾期则视为承认本报告之一切。⑥若报告未加盖CMA资质认定标识, 则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使用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⑦带“S”标识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。⑧带“N”标识的检测项目未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, 若为企业标准/团体标准的感官项目则亦不在可进行广东省资质认定的范围。⑨本报告判定规则按约定基于简单接受风险共担原则

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有限公司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WTZ23F04069381M

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方法	方法检出浓度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评价
菌落总数	CFU/g	第五章 2 菌落总数检验方法	10	≤1000	<10	符合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g	第五章 6 霉菌和酵母菌检验方法	10	≤100	<10	符合
耐热大肠菌群	/g	第五章 3 耐热大肠菌群检验方法	/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金黄色葡萄球菌	/g	第五章 5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方法	/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铜绿假单胞菌	/g	第五章 4 铜绿假单胞菌检验方法	/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汞	mg/kg	第四章 1.2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0.002	≤1	<0.002	符合
铅	mg/kg	第四章 1.3 第二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1.5	≤10	<1.5	符合
砷	mg/kg	第四章 1.4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0.01	≤2	<0.01	符合
镉	mg/kg	第四章 1.5 镉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18	≤5	<0.18	符合
pH (25℃)	/	GB/T 13531.1-2008 (稀释法)	/	4.0~8.5 (pH不在上述范围内的产品按企业标准执行)	6.8	符合
外观	/	QB/T 1857-2013	/	膏体应细腻, 均匀一致 (添加不溶性颗粒或不溶粉末的产品除外)	符合标准要求	符合
香气	/	QB/T 1857-2013	/	符合规定香型	符合标准要求	符合
耐热性能	/	QB/T 1857-2013 5.2.2	/	(40±1)℃下保持24h, 恢复至室温后应无油水分离现象	符合标准要求	符合
耐寒性能	/	QB/T 1857-2013	/	(-8±2)℃下保持24h, 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	符合标准要求	符合

===== 报告结束 =====

声明: ①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相关责任人签字、无骑缝章均无效。②报告涂改增删无效,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。③对委托检验送检样品, 其样品的来源、信息、判定依据等均由客户提供, 本公司不对来样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代表性负责, 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④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宣传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活动。⑤对本报告有异议, 应于报告发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书面异议, 逾期则视为承认本报告之一切。⑥若报告未加盖CMA资质认定标识, 则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使用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⑦带“S”标识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。⑧带“N”标识的检测项目未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, 若为企业标准/团体标准的感官项目则亦不在可进行广东省资质认定的范围。⑨本报告判定规则按约定基于简单接受风险共担原则。

